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申請MASTERCARD INCORPORATED之預付主卡會藉

本公告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成功完成預先審批程序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向MasterCard Incorporated(「MasterCard」)正式申請(「該申請」)預付主卡會藉。一旦獲授有關會藉，本集團能夠發行獲MasterCard廣大商戶網絡接受之預付卡。

MasterCard為全球付款行業的技術公司，連接世界各地的客戶、金融機構、商戶、政府及業務，讓其能夠使用電子方式付款，毋須現金及支票。於二零一三年，MasterCard透過其網絡，為其於21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發行人客戶以逾150種貨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營運卡收單業務，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客在海外可透過便利的付款方式購物。鑒於MasterCard的全球網絡龐大，為提升本集團就中國旅客的產品線，本公司已申請預付主卡會藉。董事會認為該申請將為本集團於泰國之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該申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MasterCard仍在處理該申請中。董事會有信心於短期內獲得MasterCard批出之預付主卡會藉，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申請的進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申請未必一定成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